

臺中市第 11404-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交通局二樓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）

參、主席：許專門委員昭琮代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伍、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：

紀錄：邱雅琳

第一案：聯聚建設西屯區惠民段142地號等1筆土地(第八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)地上37層地下6層商場餐廳、金融辦公室新建工程(第一次變更設計)(第二次審查)

一、交通行政科：

1. 請補充說明商場餐廳衍生人旅次參考市區四(老虎城)樣本，後續又依市區一樣本調查結果計算之差異。
2. 機車車道進出同一出入口，建議加強分隔措施以提升安全性。

二、交通工程科：請於圖面標示YouBike設置位置及面積大小。

三、交通規劃科：無意見。

四、運輸管理科：無意見。

五、運輸設施科：無意見。

六、停車管理處：無意見。

七、巫委員哲緯：

1. P. 23 及 P. 134 路口服務水準分析交通量輸入到 Synchro 不一致，請再確認開發前後路口服務水準。
2. P. 113，地下二層示意圖，請再確認洽公臨停車位數量。
3. P. 117，圖 4-15，地下六層示意圖，圖說中應該沒有 B7F，請確認是否誤植。
4. 車道出入口反射鏡方向請再確認修正。

八、郭委員仲偉：

1. 商場餐廳營運期間衍生人旅次推估依據交通部運研所「大型購物中心之旅次發生率與停車需求之研究」，然該報告為 2005 年之數據資料，建議可實際針對周邊商場餐廳調查之資料作為後續分析之依據。
2. 請說明商場規劃為百貨亦或餐廳。
3. 請說明商場餐廳來賓、商場、辦公室員工，於運具分配捷運

占 8%的可能性?該建案距最近市政府站約 1.8 公里，約 20~25 分鐘步行距離。

4. 建議對於停車出入口方案，再補充不同方案對於鄰近道路之影響。
5. 請補充說明假日停車空間是否有開放之規劃。

九、許專門委員昭琮：

1. 請研議保留共享車位之設計(至地下二層)，以利未來管委會決定是否開放之彈性。
2. 請補充說明本建案後續導入為商場、店鋪或是餐廳，並確認修正各類型對應之供給及停車需求。
3. YouBike 設置部分請與交工科確認。
4. Synchro 服務水準分析交通量資料請修正後提供委員確認。

十、環境保護局(書面意見)：

1. 案係「聯聚中衡大廈商場、餐廳、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(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142地號)」本局前於114年1月23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決議修正後再審。
2. 本案屬高樓建築設置位於本市西屯區惠民段142地號土地，位屬都市計畫區、規劃建築高度160公尺，本案尚在審查中，其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應與後續環評審查內容一致。
3. 查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報告內容之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、樓地板面積、機車格數量等內容與上開審查中環評書件內容不一致，請確認應與前開環評書件內容一致，始得開發。
4. 本案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、第10條規定辦理，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，並據以實施。
5.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，請保持交通順暢，施工車輛勿怠速，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，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。
6. 查西屯區惠民段142地號土地非屬公告列管之場址或污染管制區，開發單位亦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事業。

結論：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，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。